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47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瑋俊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1610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續字第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瑋俊明知自己並無資力，且明知丞玥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丞玥公司）之負責人為其父親陳寵德，其對丞玥公司之資產並無處分權，亦明知其擔任負責人之立恩建設有限公司（下稱立恩公司）並未實際營運，竟於民國105年5月底，透過王玟翔、蘇楚瑜介紹，至苗栗縣○○鄉○○村○○00號之龍柱藝品加工廠認識告訴人劉正彬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5年8月9日，向告訴人自稱為立恩公司負責人及丞玥公司實際負責人，並佯稱：丞玥公司有施工保留款約新臺幣（下同）850萬元，其有還款能力，因丞玥公司及立恩公司急需要資金周轉，擬向其借貸813萬元云云，並提供丞玥公司之104-105年在建工程表（製表日期為105年6月21日）、401報表等文件為佐，且簽立借據、支票及本票作為擔保，致告訴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陸續借貸813萬元款項予被告。詎被告交付之支票到期後全數遭到退票，告訴人始發覺立恩公司並無實際營業，且被告亦非丞玥公司實際負責人，始悉受騙而查知上

01 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
02 語。

0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
06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07 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08 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09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10 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依刑事訴訟
11 法第161 條第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12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13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14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15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16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陳瑋俊涉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
18 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劉正彬、證人王○○、蘇○
19 ○、證人陳○○之證述、丞玥公司104-105年在建工程表、1
20 04年7-8月401報表、被告簽立之813萬元借據與本票、被告
21 簽發之70、72萬元之支票與退票理由單、丞玥公司登記資料
22 查詢結果、建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德邑建設股份有限公
23 司、大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小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允將
24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均表示已無
25 積欠丞玥公司工程款或保留款之函文等為其主要論據。

26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間向告訴人借款813萬元之事實，
27 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含辯護意旨）：被告
28 於105年間陸續向告訴人所借之款項是拿來支付丞玥公司、
29 晶虹公司之開銷及資金周轉，還有一些是輔助新開幕的立恩
30 公司，後來因為丞玥公司及晶虹公司經營狀況不佳且被告父
31 親即證人陳○○放棄公司去大陸發展，才無法如期償還；被

告與告訴人原本不認識，是透過證人蘇○○接洽、被告提供在建工程表、簽發支票及本票、證人王○○也在本票上背書，告訴人仔細評估風險後始為借款決定，應屬單純民事糾紛，證人陳○○之證述可以證明被告提出之在建工程表、401報表均正確，公司後續經營困難而無法履約並收回工程款之狀況是被告借款時難以預見的，難認被告借款之初有將來不還款的故意；而依照證人陳○○及李○○之證述，被告有實際參與晶虹公司及丞玥公司的營運及負責資金調度，縱使當時被告已經離開公司，但因為是家族企業，公司負責人即證人陳○○也是被告之父親，被告是有可能為了挽救公司而跟告訴人借款，被告也有提出帳戶存摺資料證明確有處理公司資金調度，被告並詐欺之犯意及行為等語。

五、按刑法之詐欺罪，須行為人以詐術，使他人陷於錯誤，因而獲取財物始能成立，是以行為人如非蓄意利用詐術為之獲取，或相對人並非受欺罔而陷錯誤，不得以行為人事後未履行民事契約，即加推定犯行。是知，當事人間於債之關係成立（如：借貸等）後，如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在一般社會經驗上可能之原因甚多，縱令出之於惡意致有遲延給付或不為給付之情事，苟無足以證明其在債之關係發生時，自始即有詐欺取財之犯罪故意，尚難以債務不履行之客觀狀態，即推定債務人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而刑法上詐欺罪之立法意旨，係以禁止於經濟行為中使用不當之方法得利為規範目的，經濟行為亦因其行為本質及類型，於交易領域中有其特有之行為特性，法律原則上固應保障交易之秩序，惟於具體案例中，亦應顧及交易雙方為交易行為時，是否有具體情事，足認其違背正當之經濟秩序，而應予以制裁。否則，經濟行為本身原寓有不同程度之不確定性或交易風險，交易雙方本應自行估量其主、客觀情事及搜集相關資訊，以作為其判斷之參考。以買賣、借貸、承攬、投資或民間金錢互助會為例，交易之當事人本應自行考量對方之資格、能力、信用，及交易內容之投資報酬率、資金風險等等因素，除具上

01 開違反詐欺罪之具體情事外，非謂當事人之一方有無法依約
02 履行之情形，即應成立詐欺罪，否則刑事詐欺責任與民事債
03 務不履行責任將失其分際。經查：

04 (一)丞玥公司、晶虹公司於105年間之代表人均為證人陳○○，
05 皆於105年11月7日停業，且丞玥公司於104年7月3日前名為
06 晶煜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煜公司），於該日始更名為
07 丞玥公司，此有丞玥公司、晶虹公司之基本資料查詢結
08 果、臺中市政府104年7月3日府授經商字第00000000000號函
09 暨所附丞玥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見偵字第30444號卷第73
10 至74、144至149頁）在卷可稽，而證人陳○○於偵訊中證
11 稱：我經營丞玥公司及晶虹公司，我兒子即被告於105年2、
12 3月之前有幫忙，但過年後我就沒有讓被告進公司，因為被
13 告沒有認真工作，會賭博，但沒有因此交惡；丞玥公司之10
14 4-105年在建工程表（製表日期為105年6月21日）是我公司
15 製作的，內容沒有錯，當初會計製作表格就把二家公司寫在
16 一起，保留款及承接金額理論上應該沒有錯誤；105年7月有
17 兩個股東盜開上千萬支票出去，我就把公司放棄掉，當時公
18 司的年度營業額約有4,000萬元；公司已經沒有資料，我氣
19 到三日內就決定結束營業，就跑去大陸，所以公司的文件我
20 完全都沒有拿等語（見同上偵卷第172頁反面至173頁反
21 面）；又證人即呈玥設計有限公司後來之實際負責人林蔡○
22 ○於偵訊中證稱：因為我跟證人陳○○是朋友，所以後來我
23 就新成立一家公司，也有在運作，如果建商還願意給我們承
24 接，就承接少部分的善後工程，包括像小熊營造、大熊建設
25 等語（同上偵卷第173頁反面）；另證人陳○○於原審審理
26 中證稱：當時我是專案經理，在晶虹公司上班，丞玥公司與
27 晶虹公司算同一間公司，有時跟建設公司簽晶虹公司，下一
28 個案子可能簽丞玥公司，這兩家公司都是同一個經營團隊；
29 我於104年間離職後一年左右，公司就沒有再營業了，我大
30 概知道就是資金周轉不靈，因為會計會講當月薪水可能發不
31 出來，被告當時是經理，是在我之上及老闆之下，我離開公

01 司時被告還沒有離開公司，那是被告的家族企業；被告有帶
02 我去跑工地跟拜訪建設公司，後續的部分就是我們專案去做
03 處理，被告不處理這個；當時證人陳○○要消失，我忘記是
04 德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還是證人陳○○找到我，說案子要叫
05 我後續處理，所以有簽解除契約協議書跟連帶保證書等語
06 （原審卷第189至192、199至200、207至208頁）。足徵晶虹
07 公司及丞玥公司均為證人陳○○與被告之家族企業，且以該
08 二家公司之名義向廠商承攬工程，而本案丞玥公司在建工程
09 表係由上述公司會計製作，其內容大致與證人陳○○之印象
10 相符，但嗣因資金等問題無法繼續完成所有承攬之工程，其
11 中部分由證人林蔡○○、陳○○等人承接等事實。

12 (二)公訴人固提出丞玥公司在建工程表所示廠商回函，指述該等
13 廠商於105年間並未積欠丞玥公司工程款或保留款。惟查，
14 依丞玥公司在建工程表所示廠商函覆臺中地檢署之內容暨相
15 關資料分析：1. 建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函附其於106年12月2
16 7日、107年1月8日先後與晶虹公司、晶煜公司簽訂之「DECO
17 +新建工程」、「昇陽擎月」承攬權利拋棄書（無契約相關
18 金額，見偵續字第28號卷第81至85頁）；2. 得邑建設股份有
19 限公司所提供晶煜公司承攬之「一景苑」工程採購計畫所示
20 金額為140萬元（見偵字第30444號卷第102頁）；3. 大熊建
21 設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表示丞玥公司於105年6月21日前有保留
22 款14萬7,929元於該公司，並有未完成工程，但丞玥公司於1
23 05年10月之後就聯絡不到負責人及其他人員，而於106年6月
24 始主動聯絡並由呈玥設計有限公司承接後續工程及合約等內
25 容並檢附「大熊藏鋒外牆燈光工程（總額210萬元）」、
26 「大熊藏鋒景觀燈光工程（總額120萬7,500元）」之承攬契
27 約書等資料（見同上偵卷第107至135頁）；4. 小熊營造股份
28 有限公司函覆表示丞玥公司於該公司並無保留款，然有未完
29 成工程，但丞玥公司於105年10月之後就聯絡不到負責人及
30 其他人員，而於106年6月始主動聯絡並由呈玥設計有限公司
31 承接後續工程及合約等內容並檢附「大熊康橋外牆燈光工程

（總額261萬8,700元）」之承攬契約書等資料（見同上偵卷第151至169頁）；5. 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表示晶煜公司、晶虹公司於104年至105年間有向該公司承攬工程並檢附「外牆燈光工程（35F景觀燈具，金額為94萬4,500元）」、「景觀燈具工程（35F室內燈具，金額為75萬元）之合約書等資料（見同上偵卷第138至150頁，偵續字第28號卷第111至125頁）；6.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表示晶虹公司有向該公司承攬「雍河外牆、太原段、青境、悅來、明日室內、明日景觀、明日公設」等相關工程，工程款則為3萬6,068至52萬5,000元不等（見同上偵續卷第135頁），核與本案在建工程表所示6家廠商名稱、16項工程名稱及金額大致相符（見偵字第30444號卷第8頁），不同之處僅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包工程之金額有些許差異，以及在建工程表中增列大熊建設有限公司之「康橋光纖」工程名稱。然上開差異占丞玥公司在建工程表之比例甚微，復審酌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預付訂金與款項支付明細之金額亦與其提供之合約書內容有所差別（見同上偵字卷第141、143頁、偵續卷第113頁）；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提供相關工程之合約書或相關書面資料（見同上偵續卷第135頁）；大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乃函覆表示「大熊康橋無單獨發包『康橋光纖之工程』」而非指丞玥公司未承攬相關光纖工程（見同上偵續卷第133頁）等節，無法排除製作該在建工程表之人所據以製表之契約或單據等資料於訂約或履約過程有增刪修減之可能，而各該工程內容名稱或金額細項於雙方認知上有所差異亦屬常見，參以上開有所差異之工程於本案在建工程表所示之「保留款」或「未收金額」均僅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核與該表所列合計「保留款」為87萬4,608元、「未收金額」為764萬3,059元之比例甚為懸殊，衡情製表人實無刻意虛捏增列之必要，尚難以證明丞玥公司在建工程表所載之工程名稱或合約金額係屬不實。

(三)雖上揭廠商函覆表示晶煜公司、丞玥公司、晶虹公司對其等已無未收款及保留款乙節，惟查該等廠商本身即為相關工程款項之清償義務人，且有廠商表示相關工程尚未完成，顯見其等與晶煜公司、丞玥公司、晶虹公司有履約糾紛，雙方利害關係相反，尚難僅憑其等函文內容逕自認定。再就該等廠商函覆內容暨所附相關資料分析：1. 建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函附其於106年12月27日、107年1月8日先後與晶虹公司、晶煜公司簽訂之「DECO+新建工程」、「昇陽擎月」承攬權利拋棄書，可證晶虹公司、晶煜公司於該等承攬權利拋棄書簽訂日之前，依相關工程契約仍可對建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相關款項；2. 證人陳○○代理丞玥公司與德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解除契約協議書並無日期，無法證明丞玥公司何時開始確定無法履約；3. 大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小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均函覆表示丞玥公司於105年10月之後始無法聯繫，106年6月有主動聯絡並由呈玥設計有限公司承接後續工程及合約；4. 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丞玥公司之工程價金乃於105年4月6日至同年10月20日陸續清償完畢，此有該公司陳報狀暨所附預付訂金與款項支付明細、丞玥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及該公司支票存款戶往來明細對帳資料各1份（見偵續字第卷28號卷第111至125頁）在卷可考；5.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晶虹公司之工程款陸續於107年1月15日前給付完結（見同上偵續卷第135頁）。據此，依上開廠商函覆內容暨所附資料，均無法證明被告向告訴人借款之105年5月至8月間，晶煜公司、丞玥公司或晶虹公司已與該等廠商終止或解除相關工程契約，反而可以證明該等廠商於該段期間仍與晶煜公司、丞玥公司或晶虹公司保持聯繫並持續依約給付相關工程款，此節亦有被告提供之代收票據明細表影本1份（原審卷第587頁）在卷足以佐證，尚難認丞玥公司在建工程表之「保留款」或「未收金額」等內容之記載係屬不實，則被告向告訴人借款時提出丞玥公司在建工程表之行為自非施用詐術。

01 (四)就被告向告訴人借款之105年5月至8月間，是否為丞玥公司
02 之負責人及對該公司之資產有無處分權乙節，雖證人陳○○
03 於偵訊中證稱：被告於105年2、3月之前有在丞玥公司及晶
04 虹公司幫忙，過年後伊就沒有讓被告進公司；丞玥公司及晶
05 虹公司取得工程款後不可能歸被告等語，然而，證人陳○○
06 於同次偵訊中亦證稱：當時伊常在大陸二邊跑；當時公司的
07 年度營業額約有4,000萬元，被告只有跟我拿錢，就算有拿
08 回公司，只有今天拿回來，明天拿更多出去；被告到底有沒
09 有把錢拿回公司我不清楚，因為我當時在大陸；當時我讓被
10 告在公司自由發揮，被告領錢回公司再還是合理的，被告在
11 公司資金如何運作我不清楚，因為我沒有在管，被告於105
12 年7月初又引進2個股東，公司的資金被告都有瞭解，雖然被
13 告沒有在公司擔任職務，但還是有在公司進進出出幫忙，被
14 告懂公司的資金缺口等語（見偵字第30444號卷第172頁反面
15 至173頁反面），顯見證人陳○○於同次偵訊中所述關於其
16 未讓被告進公司部分前後矛盾，此部分無法逕以其證詞對被
17 告作不利之認定，反而依證人陳○○所述被告有於105年7月
18 引進2個股東、還是有在公司進進出出幫忙，被告懂公司的
19 資金缺口而能運用丞玥公司或晶虹公司之資金等情，與後述
20 證人陳○○、李○○所證述，被告曾經參與丞玥公司及晶虹
21 公司之經營及資金調度等語相符，至於被告如何運用或其參
22 與營運之期間與情況等節，證人陳○○因有時在大陸且未過
23 度介入公司營運所以實際上並不瞭解。另查，證人陳○○於
24 原審審理中證稱：我約於104年間離開丞玥公司與晶虹公司
25 時，被告還是擔任公司經理，畢竟是被告的家族企業，就我
26 所知被告一直都在公司，有聽公司會計即證人李○○或證人
27 陳○○說都是被告在負責資金調度，我事後有聽說證人陳○
28 ○好像因為公司經營不順想要走掉，被告打電話跟我說其向
29 告訴人借款的事，被告借款時我應該已經離開公司等語（見
30 原審卷第189至194頁）；又證人李○○於原審審理中證稱：
31 晶虹公司與丞玥公司是同一家公司，我只記得我在該等公司

擔任會計到105年夏天，當時老闆即證人陳○○跑掉；被告有在該等公司擔任職務，我不記得被告何時不在公司，被告在公司是協助證人陳○○處理一些業務，這兩家公司在同一辦公地點，證人陳○○會交代被告去處理資金調度；當時有廠商的錢沒有付，資金不足，公司的人員都還是正常上班，證人陳○○自己突然消失等語（見原審卷第341至344、348頁），是依證人陳○○、李○○之證述，均僅能證明被告曾經參與丞玥公司及晶虹公司之經營及資金調度，至於被告於105年5月至8月間向告訴人借款時是否繼續為該等經營及資金調度，則皆非證人陳○○、李○○見聞之事實，亦難對被告作不利之認定，反而證人李○○證稱105年夏天陳寵德突然跑掉等情與被告辯稱後來因為丞玥公司及晶虹公司經營狀況不佳且被告父親即證人陳○○放棄公司去大陸發展，才無法如期償還等情，有相符之處。又查，就被告有無實際經營立恩公司乙節，依卷附立恩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認立恩公司於105年5月30日設立，被告為該公司負責人（見偵字第30444號卷第10頁），而證人陳○○固然證述其出資讓被告經營立恩公司，但被告都沒有營運等語（同偵卷第173頁），惟證人陳○○之證述具有上開瑕疵，業如前述，且除此之外公訴人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佐證，自難單憑證人陳○○之證述遽認被告無實際營運立恩公司。準此，縱使被告向告訴人借款時表明其為丞玥公司及立恩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亦難認係屬施用詐術之舉。

(五)就被告有無以提供丞玥公司401報表或其他方式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言，查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中證稱：我跟被告沒有關係，我公司一個業務即證人蘇○○帶被告來我公司借錢，因為「生態田混凝土公司」之證人王○○擔保，叫我救被告公司，我才借被告，我是因為公司業務的面子才借錢給被告，因為證人王○○在支票背書，我才願意借，大概是105年8月左右，在我位於苗栗縣三義鄉的藝品加工廠借給被告，我借被告1,000多萬元，分好幾次借被告，被告有簽

合計1,000多萬元之本票及支票給伊，而且證人王○○也有在支票背書，證人王○○的混凝土公司是很大的公司，被告拿工程款來跟我借錢，說下個月來700多萬元，再加上證人王○○的保證我才借給被告；我借款有算利息，利息是三分等語（見偵字第30444號卷第25頁及其反面、第36頁反面）。證人王○○於偵訊中證稱：我跟被告之前做工程認識的，被告是做LED燈具在工地認識的，認識5、6年，是協力廠商，我不認識告訴人，證人蘇○○是我國中就認識的朋友，被告想要跟我借錢，但我沒那麼多錢，所以透過證人蘇○○找他老闆即告訴人；被告有簽本票及借據，陸續總共簽了好幾張，我在場的部分有3次，大概隔1星期到2星期不等；我有幫被告做保，因為告訴人跟被告不熟，我請告訴人幫被告，而告訴人要我做保，我有在借據上簽連帶保證人；告訴人借款給被告是幫被告、賺利息；被告在工地是代表丞玥公司，丞玥公司營運很久了，後來被告有說另外成立一家公司；第一次是在我位於神岡的公司交錢，告訴人不在場，被告有透過LINE提供報表的圖片，第二次在告訴人位於三義的公司，被告有提供書面等語（見同上偵卷第34頁反面至第35頁、第36頁）；嗣證人王○○於原審審理中證稱：被告陸續跟告訴人借款，我有兩次在場，第一次被告借200萬元還是300萬元，有算二分利還是三分利，第二次借款400萬元，也有收利息，被告只說公司要周轉資金，第一次忘記有無提供什麼資料，告訴人是相信我，我又是連帶保證人，所以告訴人才借錢給被告，第二次被告才有提供在建工程表，我也不清楚為何被告還沒有清償第一次之借款，告訴人會借款給被告第二次等語（原審卷第534至537頁）；證人蘇○○於偵訊中證稱：證人王○○介紹我認識被告，說被告做生意需要資金周轉，我跟證人王○○是十幾年的朋友，證人王○○說他認識被告好幾年且是好朋友，所以我就幫忙問告訴人，被告就拿他們公司的401報表並簽發個人本票，第一次是在證人王○○位於神岡的混凝土公司3樓，在場有證人王○○與

01 他哥哥、他哥哥的員工、被告及我，告訴人不在，我帶了10
02 0萬元現金，被告簽發2張或1張本票，我不記得金額，但記
03 得比100萬元多，借款理由是被告的LED公司需要周轉，我忘
04 記公司名稱，被告說他是總經理，公司是他的，當時被告有
05 兩家公司，一家是做LED，另一家是建設公司；告訴人跟被
06 告完全沒有交情且不認識，利息是三分，第一次借款時間是
07 105年6月至8月間，我好像在場3至4次，第二次也是在證人
08 王○○的公司，前兩次都是用LED公司名義借款，被告說要
09 進材料、進貨，款項還沒下來，第一次借款時被告只有提供
10 本票及借據，後來被告第二次要借時，我說沒有辦法，所以
11 被告才提供401報表，第二次借款時，告訴人也不在場，第
12 一、二次借款時間間隔很短，才差15天左右，第三、四次借
13 款是在告訴人位於三義的公司，就沒有再提供任何報表，只
14 有簽本票還有借據；被告借款的理由是資金周轉，後面兩次
15 在告訴人公司內，被告以建設公司名義借款，被告說未收帳
16 款尚未下來，他要買材料進貨，被告一下子說公司需要周轉
17 金買材料，一下說公司資金不夠軋票等語（見同上偵卷第35
18 頁反面至第36頁）。審酌上述證人之證詞，其等所述被告借
19 款之具體次數、時間、間隔、地點、何時以何方式出示何文
20 件予何人等節未盡相符，且告訴人於第一次偵訊中初始並未
21 證述被告借款時表明有未收工程款或出示任何公司資料，僅
22 證述其借款係因證人蘇○○之面子、證人王○○之擔保及被
23 告簽發本票，待檢察官一再向其訊問確認借款之經過及指訴
24 被告詐欺之依據為何以後，告訴人始空泛證稱：被告拿工程
25 款來跟伊借錢，被告說下個月會下來700多萬元等語（見同
26 上偵卷第25頁及其反面），而告訴人於第二次偵訊中復證
27 稱：當時借款與被告之利息為三分等語（見同上偵卷第36頁
28 反面），則告訴人借款與被告之考量是否係因被告表示有未
29 收工程款甚或提出相關公司文件，抑或僅考量其與證人蘇○
30 ○之情誼、證人王○○之擔保及預期獲利頗豐之利息，自屬
31 有疑。另查，上述證人針對當時被告原本完全不認識告訴

人，係透過證人王○○接洽證人蘇○○詢問告訴人，且起先僅由證人王○○及蘇○○出面與被告商談，被告有陸續簽立借據及交付票據供擔保並由證人王○○背書及擔任保證人，被告第一次借款金額即為上百萬元，雙方有約定三分左右之利息等節所述互核相符，復有105年8月9日簽訂之借據（被告於債務人欄位簽名、證人王○○於連帶保證人欄位簽名）、被告所簽發而發票日為105年8月31日之支票（發票金額72萬元、70萬元各1張）、被告所簽發而發票日為105年8月9日之本票（發票金額813萬元）、證人陳○○代表晶虹公司所簽發而發票日各為105年1月31日、105年1月20日、105年4月13日之支票（發票金額各為100萬元）、被告所簽發而發票日為105年9月7日之支票（發票金額165萬元）之影本各1份（見同上偵卷第9、14至15、50至54頁）在卷可資佐證，應堪採信，而由上述借款過程以觀，告訴人尚未當面接觸被告以前，即將大額款項出借與被告，益徵告訴人願意借款與被告之原因乃基於其與證人蘇○○之交情、被告交付供擔保之借據及票據、具有資力之證人王○○之擔保及雙方約定的高額利息等因素，又上開票據之發票人於簽發當時均未經通報為拒絕往來戶（詳後述），尚遽難認被告有何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之情形。

(六)關於被告於105年5月至8月間向告訴人借款時有無還款意願及資力乙節。查被告係於105年7月15日才出現簽發支票遭退票之情形，而於105年9月16日始經通報為拒絕往來戶，此有被告之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明細1份（見偵字第30444號卷第20頁）在卷可參。佐以證人陳○○、陳○○、李○○均證述丞玥公司及晶虹公司是被告及證人陳○○之家族企業、被告有參與該等公司之經營及資金調度、相關廠商於105年5月至8月間仍與晶煜公司、丞玥公司或晶虹公司保持聯繫並依約持續給付相關工程款等節，已如上述；丞玥公司係於105年5月30日始有簽發支票遭退票之情形，並遲至105年10月21日始經通報為拒絕往來戶，此有丞玥公司之票據信用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明細1份（見同上偵卷第第19頁）在卷可稽；依被告提供之丞玥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所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晶虹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內頁影本（見原審卷第547至585頁），該等公司於105年5月至8月間均持續有多筆數十萬元款項進出，且立恩公司於105年8月8日尚有匯款97萬元至晶虹公司上開帳戶，實難認斯時被告向告訴人借款之際即明知自己無還款之意願及能力，益徵被告借款當時尚有實際營運丞玥公司、晶虹公司或立恩公司乙情，無法證明被告主觀上有不法所有意圖或詐欺取財之犯意。

六、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舉之證據，尚無法憑此認定被告有何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詐欺之犯意或行為。原審因而以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刑事訴訟制度「倘有懷疑，即從被告之利益為解釋」、「被告應被推定為無罪」之原則，即難據以為被告不利之認定，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七、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丞玥公司於100年3月10日核准設立登記，於104年7月3日最後核准變更登記，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8百萬元，變更登記表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有編號1、董事長陳寵德，持有股份60萬股；編號2、董事陳瑋茹（陳寵德之女兒），持有股份10萬股；編號3、董事黃玫瑰（陳寵德之母），持有股份0股；編號4、監察人黃雪霞（陳寵德之妻），持有股份10萬股。有該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及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被告陳瑋俊雖為陳寵德之長子，卻無股份，也非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足見陳寵德對陳瑋俊之品行不放心，自不可能讓陳瑋俊負責該公司之營運。證人陳○○也證稱：該公司實際經營者是陳寵德，被告陳瑋俊是掛經理職銜，後來陳嘉麒做到專案經理後，被告陳瑋俊就變成業務經理等語。是被告對外自稱是丞玥公司實際負責人，顯屬謊言。原審判決疏未審酌上述公司董事、

01 監察人名單及持股資料之證據，率將陳寵德經營之企業誤認
02 為「陳寵德與被告」經營之企業，難認妥適。(二)證人王○
03 ○、蘇○○誤信被告之詞，以為被告是丞玥公司實際負責
04 人，因營運需要，欲借錢周轉，乃用被告之詞幫忙介紹金主
05 即告訴人劉正彬，使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答應出借金錢。
06 (三)被告於陸續借錢過程中，又提出製表日2016/06/21之丞玥
07 公司104-105年在建工程表，用以說服告訴人持續出借金
08 錢，但該表之「未收金額欄」所載各金額及合計7,643,059
09 元等，均屬虛構。告訴人因此受騙，誤以為丞玥公司未來將
10 有7,643,059元可收取，才願意持續出借款項。且該表所列
11 廠商名稱「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係晶虹光
12 電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之工程，被告列為丞玥公司在建工程，
13 又不註明緣故，更可證明被告有誤導告訴人之惡意。為此，
14 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惟查：(一)告訴
15 人固於告訴狀中載稱被告係自稱為丞玥公司實際負責人（見
16 偵字第30444號卷第3頁），惟其於偵查接受訊問時並未表明
17 此情，且證人王○○於偵查中證稱被告係以丞玥公司需要資
18 金週轉為由借錢（見同上偵卷第35頁）、證人蘇楚瑜亦證稱
19 被告借款的理由是為公司資金週轉等語（見同上偵卷第36
20 頁），均未證稱被告自稱係丞玥公司實際負責人，反而均稱
21 被告係為公司需要而週轉資金；又被告確曾參與丞玥公司及
22 晶虹公司之經營及資金調度，且無積極證據足以否定被告於
23 105年5月至8月間向告訴人借款時未繼續為上開調度資金等
24 情，已如上述，而被告雖非丞玥公司登記簿上董事、監察
25 人，亦未持有股份，惟證人陳○○、李○○均證稱被告在丞
26 玥公司有一定之職務，自不因其未為上揭前揭持股或登記而
27 影響其有在該公司工作或有為公司為週轉資金之情事。(二)尚
28 難認被告係利用證人王○○、蘇楚瑜而對告訴人施用詐術等
29 情，已如上述，檢察官再執詞爭執，尚無足採。(三)且亦難認
30 丞玥公司在建工程表之「保留款」或「未收金額」等內容之
31 記載係屬不實，及如何無法證明被告於告訴人借款時提出丞

01 珮公司在建工程表之行為係施用詐術等情，亦如上述，是檢
02 察官此部分仍執已見爭執，尚難認有理。至於晶虹公司及丞
03 珮公司均為證人陳○○與被告之家族企業，且以該二家公司
04 之名義向廠商承攬工程，由上述公司會計一併列在丞珮公司
05 在建工程表上，固稍嫌簡略，惟既確有其情，即無詐欺可
06 言。是檢察官上訴意旨，仍不足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其指摘
07 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溢金提起上訴，檢察官
10 謝名冠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主辦)
13 法官 石馨文
14 法官 許月馨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洪宛渝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